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3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由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2025年報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7(2)，17.09(3)及17.09(6)條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2)條的規定，本公司在下文列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相應時間，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5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分別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10%及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9(3)條的規定，於2025年報日期，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0,000,000股，相當於2025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歸屬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9(6)條的規定，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載明外，該計劃，在行使前並無持有最短期限要求。

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5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2025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及達振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